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参与锦泰期货 量化对冲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022年2月21日，管理人从业人员（含一位高管）参与申购了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于2月23日通过份额确认；管理人从业人员参与人数由7人增加至13人，受托金额由955万元增加至2045万元，持有份额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人 身份	参与 人数	申购金额 (人民币)	申购日期	确认日期
从业人员	6	109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